

## 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 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       |
| 會議地點 | 教育部 5 樓大禮堂                     |    |       |
| 主持人  | 林常務次長騰蛟                        | 紀錄 | 林靜蓉專員 |
| 出席人員 | 如簽到單                           |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參、業務單位報告：**

#### **決 定：**

一、有關「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之關鍵業務統計表，後續請參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建議，納入外交部及僑委會，再請配合填報。

二、有關行動綱領修正建議案之外交人員及僑務人員部分，建議參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建議，比照特定專業人員機關研討機關案例及相關檔案的方向進行修正。至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所提回應，建請宜循機關內部程序進行分工討論較為妥適。

三、請國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依照 113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之修正建議評估調修行動綱領，並於本部規劃期程內函送提供彙整，以利再陳送行政院。

四、另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自本次會議起，採定期召開並請相關部會提報進度及成果，再請配

合辦理。

五、餘業務報告內容，洽悉。

#### 肆、報告事項

第1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之一般公務人員訓練辦理情形。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一、請報告機關參考委員建議調整精進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並請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參考運用以能進階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

二、有關委員建議「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之課程內涵，涉及轉型正義之深度與廣度，以及教材為個資保護而去識別化的做法是否能有相關精進處理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議，以持續精進。

案由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之社會大眾溝通辦理情形(一)。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一、請報告機關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精進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並請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參考運用以能進階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

二、透過今日會議報告，了解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相關資源，尤其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和國家人權博物館，建議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時能加以善用；

同時對於各部會辦理情形，建議必要時也能進行跨部會合作以共同推動。

## 伍、討論事項

案 由：轉型正義教育主題課程研發之協助機制。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 一、通過本次所提課程研發之協助機制，後續如有機關提交「課程研發計畫表」、「教材編選計畫表」或「教育訓練計畫表」至教育部，會由教育部以電子郵件寄送諮詢小組全體委員及給予審查費，並綜整委員建議回傳機關據以評估調修，納入定期專案諮詢會議掌握進度及檢視。
- 二、請各機關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實施指引，於研發課程、編選教材及教育訓練期間，可無待於每 3 個月定期會議，隨時提交相關計畫表件，並依協助機制辦理後續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